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煌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亦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